附件2

开江县农业农村局

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（增发国债—开江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**

1.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

“无农不稳，无粮则乱”，保障粮食安全是关系全国经济发展、政治建设、社会稳定的基石。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四川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中央、四川省已连续20多年出台了指导“三农”工作的一号文件，中央连续13年在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”

2.项目立项

《开江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（增发国债）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建设规模（改造提升1万亩、新增4万亩，合计5万亩）、建设内容（灌溉排水、田间道路等）、进度计划（一年工期）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核心内容。方案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，报县财政局备案后完成内部立项审批，确保立项流程合规、内容贴合县域农业发展实际。

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川财农〔2023〕155号文件要求，结合开江县农业发展实际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开展项目立项前期调研，明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随后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方案涵盖项目实施内容、目标、进度安排、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。方案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完成内部立项审批流程，正式确立项目，确保项目立项合规、贴合县域农业发展需求。

3.资金申报的依据

《四川省2024年增发国债支持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申报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开江县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需求，编制资金申报材料，经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联合审核后上报，申报依据充分、合规。

4.项目主要内容

本项目由县农投开穗公司具体实施，选定新宁镇、普安镇、回龙镇、长岭镇4个乡镇为建设区域，总建设规模5万亩（其中改造提升1万亩、新增4万亩），核心内容围绕“旱涝保收、节水高效、宜机作业、高产稳产、生态良好”目标展开：

（1）基础设施建设：新建/修缮灌溉渠道120公里、泵站8座，解决“灌溉难”问题；硬化田间主干道35公里、生产路60公里，提升宜机化水平；

（2）耕地质量提升：实施土壤改良（增施有机肥、秸秆还田）5万亩，修建田埂防护30公里，改善耕地地力；

（3）产业融合配套：结合“天府菜油”行动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，建设良种繁育基地2个；配套“稻田+”生态种养设施（如稻田养鱼沟渠）1万亩，助力“鱼米之乡”建设；

（4）科技赋能：引进智能灌溉设备20套，开展农户技术培训20场次（覆盖1500人次），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。

**（二）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**

1.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

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专项业务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审批流程、拨付方式、监督检查等内容。规定资金需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，支出需经多部门审核，杜绝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资金等行为；同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，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自查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有序。

2.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

（1）实施目的

通过本项目实施，建成集中连片、旱涝保收、节水高效、稳产高产、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，显著提升开江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降低农业生产成本，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；推动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现代化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，助力乡村振兴。​

（2）主要工作任务

开江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增发国债项目拟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共计5万亩，由县农投开穗公司实施，选定新宁镇等4个乡镇作为2024年高标准农田增发国债项目建设镇。

3.资金支持方向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一是工程建设费用，包括灌溉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土壤改良工程、岸坡防护工程等施工费用；

二是设备购置费用，包括泵站设备、灌溉设备、农业机械等购置费用；

三是科技推广与培训费用，包括优质品种引进、技术培训、病虫害防控等费用；

四是项目管理费用，包括项目前期调研、设计、监理、验收等费用。

**（三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**

本项目预算安排11800.00万元，资金全部由开江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执行，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。财务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，对资金的拨付、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透明。

**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**

1.项目整体绩效目标

到项目长期运营期内，建成高标准农田稳定发挥效益，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，耕地质量持续提升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，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显著提升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，形成“田成方、渠相通、路相连、旱能灌、涝能排、科技兴”的现代农业生产格局，为开江县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。

2.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性质 | 指标值 | 度量单位 | 权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| ＝ | 1 | 万亩 | 20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工期 | ＝ | 1 | 年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新增高标准农田 | ＝ | 4 | 万亩 | 20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亩增加产能 | ≥ | 7 | % | 2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| ＝ | 100 | % | 1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≥ | 90 | % | 10 |

3.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1）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

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科学、有序开展，本单位组建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。小组成员涵盖党建、财务、业务等多领域人员，明确各自职责分工，统筹协调自评工作，保障自评工作的专业性与全面性。

（2）收集绩效数据

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，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，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、工作计划执行情况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。数据收集过程严格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。

（3）部门自评

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，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，找出亮点和不足，形成部门自评报告。通过部门自评，为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价实施

**（一）评价目的**

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了解增发国债—开江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，分析项目在决策、管理、实施等环节的成效与不足，总结项目实施经验，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，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，为后续项目预算安排、政策完善、管理优化提供依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更好地发挥保障粮食安全、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。

**（二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**

1.预设问题

一是项目管理是否规范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；二是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工期要求，工程质量是否达标，是否存在返工、延期等问题；三是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否提升，群众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；四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，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。

2.评价重点

一是资金管理规范性，重点评价资金拨付流程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资金使用效益；二是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，重点评价工程进度是否符合工期要求、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、验收程序是否规范；三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重点评价产出指标（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、工期）、效益指标（粮食产能提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）、满意度指标（群众满意度）的完成情况；四是问题整改与可持续性，重点评价项目实施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以及项目建成后长期发挥效益的保障措施。

**（三）评价选点**

本项目选点为：开江县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四）评价方法**

本次绩效评价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中确定的方法，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。同时，结合文献研究法、实地调研法、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。通过收集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，结合各部门的自评情况，对项目进行全面、客观地评价。

**（五）评价组织**

1.评价组人员构成

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单位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。财务人员具备专业的财务管理知识和经验，业务经办人员熟悉住读工作业务流程，确保评价工作专业、客观、公正。

2.职责分工

业务人员负责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数据，撰写自评报告，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；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中的财务数据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确保报告真实可靠。

三、绩效分析

**（一）通用指标绩效分析。**

1.项目决策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川财农〔2023〕155号文件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立项工作，符合国家保障粮食安全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和开江县农业发展实际需求；绩效目标设置明确、合理，涵盖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多个维度，与项目实施内容紧密相关，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；决策过程经过调研、论证、审议等多个环节，科学规范。

2.项目管理

在项目管理方面，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管理制度，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，确保项目实施有序进行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。

3.项目实施

项目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，各环节工作衔接顺畅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及规定用途拨付，审批手续齐全，无截留、挪用等违规情况。

4.项目结果

通过农田基础设施改造，完善农田配套设施，改善农田生产条件，提高耕地利用率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升农田土地资源价值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，有助于极大提高土地流转企业、农民群众的种植业收益，有利于改善贫困群众生活条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项目建成后的效益非常显著，能实现年均新增收益4343.05万元以上。

（1）产出达标情况：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万亩（完成率100%），新增高标准农田4万亩（完成率100%），工期控制在一年之内（完成率100%），核心产出指标全部达标；

（2）效益初步显现：项目区灌溉保证率从实施前的65%提升至92%，宜机化率从45%提升至88%，预计秋收粮食亩均产能提升6.8%（接近7%目标值）；​

（3）满意度表现：群众满意度91.1%（超过90%目标值），农户对“灌溉改善”“道路硬化”的认可度最高。

**（二）专用指标绩效分析**

耕地质量提升指标：通过土壤改良（增施有机肥、秸秆还田），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，耕地地力等级从“中等”提升至“中高”，符合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中“耕地质量提升”要求。

**（三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**

“稻田+”产业融合指标：建成“稻田养鱼”示范田8000亩，配套建设灌溉沟渠与养殖环沟，预计带动农户每亩增收800元（除粮食收益外），助力“鱼米之乡”品牌打造；​

科技赋能指标：引进的智能灌溉设备可实现“按需供水”，对比传统灌溉节水30%，目前已安装的15套设备覆盖农田1.2万亩，预计全部安装后年节水12万立方米，符合“节水高效”目标；​

管护机制建设指标：项目未完工前已制定《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办法》，明确乡镇为管护主体、村集体为管护责任单位，设立年度管护经费（从县财政农业专项中列支），避免“重建设、轻管护”问题，保障项目长期效益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按照《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本项目最终得分100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：​

项目整体实施成效显著：一是一年内完成5万亩高标准农田核心改造建设任务，产出指标全部达标；二是国债资金使用合规透明，无重大违规问题；三是灌溉、道路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，群众满意度超预期；四是初步形成“建设+管护”长效机制，为后续效益发挥奠定基础。但仍存在设备安装滞后、粮食产能提升接近目标未完全达标等细节问题，需进一步优化。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

 无。

附表2

|  |
| --- |
|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|
| 项目名称 | 增发国债—开江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|
| 预算单位 |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|
| 项目类型 |  |
| 项目 概况 | 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 |  |
| 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 |  |
| 绩效分配方式 | 因素法 | 项目法 | 据实据效 | ☑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|
| 立项依据 |  |
| 适用范围 |  |
| 申报（补助）条件 |  |
| 项目起止年限 | 2024年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1800.00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1800.00 |
|  其他资金 |  |
| 总体 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开江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项目拟建设规模5万亩，其中新建4万亩，改造提升1万亩。 |
| 绩效 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性质 | 指标值 | 度量单位 | 权重 | 实际完成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| ＝ | 1 | 万亩 | 20 | 1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工期 | ＝ | 1 | 年 | 10 | 1 |
| 数量指标 | 新增高标准农田 | ＝ | 4 | 万亩 | 20 | 4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亩增加产能 | ≥ | 7 | % | 20 | 7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| ＝ | 100 | % | 10 | 10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≥ | 90 | % | 10 | 90 |